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送達代收人 黃家佑

相對人 黃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99年度消債抗字第48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本件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，有閱覽本院99年度消債抗字第48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，此有本院99年度消債抗字第48號裁定在卷可參，而第三人雖可經當事人同意或

01 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經法院裁定許可閱覽卷宗，但聲
02 請人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資料，
03 且就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目的亦僅稱：為明瞭本件被繼
04 承人之所有財產等語，完全未釋明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
05 故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09 法官 陳世源

10 法官 林哲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洪忠改